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4.12.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7.5.3. 本校教評會第 387 次會議通過

107.11.27.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.10. 本校教評會第 391 次會議通過

109.2.24.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9.3.19. 本校教評會第 398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第六點，訂定本考核要點。
- 二、適用本考核要點人員為依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，是類人員聘期以四年為原則。聘任後每年（3 月或 9 月），依據本考核要點，考核通過者，續聘任；考核未通過者，當學期結束前再考核一次（6 月或 12 月），若仍未改善者，終止聘任關係。
- 三、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之考核經系所教評會（學程相關會議）、院教評會審議後，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本院各系所（學程）依第二點時程通知外籍教學人員，備妥教學績效、計畫執行、論文發表、榮譽獎項等資料，送請考核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工學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表

107.4.12.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107.5.3. 本校教評會第 387 次會議通過
107.11.27.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.10. 本校教評會第 391 次會議通過
109.2.24.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9.3.19. 本校教評會第 398 次會議通過

一、受考核人基本資料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初聘日期：

二、受考核人提供資料及附件(如教學績效、計畫執行、論文發表、榮譽獎項等，請分項條列、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)

項次	資料名稱	說明	備註

三、考核

考核結果 (請附會議紀錄,若未通過,請敘明理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考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晉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晉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考核	
	系所(學程)主管 (請親自簽名)	